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屏簡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楊京龍
代　理　人　葉梅英
相　對　人　倍儷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生生堂葯妝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鍾佳亨
相　對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相　對　人　丘麗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所明定。又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之增訂，係考量目前社會上使用本票之情形甚為屘遍，惟本票發票人常係經濟上之弱者，尤其於向地下錢莊舉債或分期付款買賣之場合，常發生被要求簽發超過實際債權金額之數張本票，並經執票人持各該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如無停止執行之救濟方法，對發票人甚為不利，而現行法又無相關規定得以適當保護發票人之權益，爰增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又不合於第一項所定情形時（例如逾第一項所定期間起訴、因偽造、變造以外事由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法院仍得依發票人之聲請，裁量是否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停止強制執行，用資兼顧發票人及執票人之權益及本票乃流通票據之經濟效益，此觀該條文增訂理由自明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相對人詐欺而簽發本票，相對人並持之向本院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35695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然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09 年度屏補字第12號），爰聲請於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35695 號強制執行程序。

三、經查，聲請人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09 年度屏補字第1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卷宗，核閱明確。然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35695 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之聲請人為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名義為本院106 年度屏小字第62號確定判決及106 年度小上字第22號定確定裁定，該執行名義與聲請人主張之本票無關等情，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誤，堪認本件執行名義與聲請人主張之本票無關，參諸前開說明，聲請人縱已對相對人等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亦不得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所為聲請，顯與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礙難依法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是其聲請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俞亦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孫秀桃